

#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行政〔2023〕3号

## 机械工程学院公用房资源津贴分配办法（2023 修订版）

为响应学校公用房管理改革，盘活有限资源，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学院公用房的管理和改革，优化配置和提高公用房的使用效益，建立公用房使用的合理调节机制，促进学院事业的发展，在原有年终绩效公用房政策的基础上，在广泛征求本院教职工意见后，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表决通过，拟做以下调整：

第一条 总体原则：将教师的年终绩效津贴与用房资源的占用和效益情况结合起来，综合考虑教师（个人及其研究生）的用房额度情况、实际用房情况、科研积分情况。

第二条 个人年度用房津贴  $C = (\text{个人年度折算面积 } S_c - \text{个人年度使用面积 } S_u) \times \text{用房津贴系数 } f_s$ 。若  $S_c > S_u$ ，则个人年度用房津贴  $C$  为正数，分配时为补加；若  $S_c < S_u$ ，则个人年度用房津贴  $C$  为负数，分配时为扣减。

第三条 个人年度折算面积  $S_c = \text{个人标准面积 } S_{st} + \text{个人近三年平均科研积分 } J_a \times \text{科研面积系数 } f_r$ 。

(1) 个人标准面积  $S_{st} = \text{本人用房标准} + \sum \text{研究生用房标准} \times \text{研究生人数}$ 。其中，本人用房标准与专业技术职称相关，研究生须为本人名下的博士生、硕士生，相应的用房标准如表 1 所示。

(2) 近三年平均科研积分  $J_a$  计算时，统计人事积分系统内个人近三年的论文论著、科研积分，求和后取平均值。

(3) 科研面积系数  $f_r = (\text{全院实际使用总面积} - \text{全院标准总面积}) \div \text{全院科研积分总和}$ 。全院实际使用总面积、全院标准总面积、全院科研积分总和分别由全院教师的个人实际使用面积  $S_u$ 、个人标准面积  $S_{st}$ 、个人近三年平均科研积分  $J_a$  求和获得。

第四条 个人年度使用面积  $S_u$  为学院每年统计、核对教师及其研究生办公与科研用房后获得的实际用房面积数。

表 1 教师及其研究生的办公与科研用房标准（单位：平方米）

教师办公与科研用房标准			研究生办公与科研用房标准 (博士按 5 年、硕士按 3 年计)	
教 授	副教授	讲 师	博士生	硕士生
18	12	9	8	4.8

第五条 用房津贴系数  $f_s$  根据该年度全院的科研成效、实际用房、师资队伍等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确定公布，单位为：元/平方米。

第六条 学院鼓励国家和省级平台的发展，根据平台的年终考核情况给予 100-300 平方米的用房面积补贴。平台年终考核以各平台所有核心成员的科研积分总和与人均科研积分的加权求和作为考核评价指标。

第七条 该年度退休或调离学院的教职工，不再进行用房资源津贴分配，但须在办理退休或调离当月清理并搬出办公与科研用房，向学院办公室办理用房及设备资产等交接手续。

第八条 办公与科研用房的调整，必须经学院行政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个人年度用房津贴的分配纳入每年年终岗位绩效津贴的分配。若个人年终津贴不足以抵扣个人年度用房津贴时，差额部分累积至下一年度继续抵扣，并且用房面积超出的部分由学院当年无条件收回。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机行政〔2022〕14 号文件《机械工程学院用房资源津贴分配办法（2022 修订版）》同时废止。

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6月12日